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曹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任。

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7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 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
-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鄭拓先生為本公司非
  - ii. 重選朱偉航先生為本公司
  - iii. 重選陳學先生為本公司非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
-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 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見下文)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 (b)「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B)「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 (C)「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程里全

中國北京,2019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